

凯莱英医药集团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、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，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。本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独立董事：张昆 王青松 李家聪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